

第三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若后续因施工、规划调整等原因产生绿化迁移工作，甲方需提供绿化迁移计划，包括绿化迁移区域、苗木清单、数量等。

(2)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经费。合同金额作为甲方对乙方成本投入的费用补贴，无特殊情况无需承担合同金额以外的成本费用。

(3) 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管理方案。

(2) 建立养护责任制度，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

(3) 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在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4) 严格遵守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

(5) 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6)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放养护从业人员的工资和各项津贴、补贴及相关福利，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切实保障从业人员的权益。

(8) 配合甲方做好垃圾分类、应急处置、投诉处理等工作。

(9) 配合甲方完成后续因施工、规划调整等原因产生的绿化迁移工作，严格按

照甲方的绿化迁移计划进行操作，确保迁移过程中的安全与质量；合理安排人员和机械设备，确保迁移工作的高效完成；在迁移完成后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若乙方未及时配合迁移工作或未达到迁移计划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委托第三方完成迁移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对苗木进行盘点，形成台账档案，每年盘点次数不少于 2 次，并及时将台账提交给甲方。

第五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导致的费用变化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计入合同价款。若乙方拒绝配合或未及时做出调整，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养护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第六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一般要求

(1)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2、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维修设施、清理道路或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动迁苗木安置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如超过本合同费用的，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审核确认后，负责落实专项费用。对动迁苗木安置范围内的植物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等安全警告铭牌，经甲方确认后，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

3、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4、事故处理

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维修设施、清理道路或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设备。乙方的配置清单如下：浇水车、卡车、高枝剪等园林设备。

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 479500 元（含税）（大写：肆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该合同金额系甲方就乙方依据本协议所提供之服务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设备、材料、人工费等因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需支出的所有费用。

(2) 双方约定，因养护工作、绿化迁移工作等因素需调整合同价款的，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的，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如下：动迁苗木安置场地的面积若发生增减，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养护费可随之调整，年底一并结算。因施工、规划调整等原因需要将苗圃内的绿化进行迁移，迁移费用根据工程量清单结算，经协商一致后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 双方约定，按照半年度支付本合同养护价款，全年分 2 次支付。乙方应提前 5 日内开具相应发票，甲方应根据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及请款材料，及时完成请款手续，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2) 甲方按照支付进度支付每半年度的基本养护经费，具体如下：

2026 年上半年支付首付款_____元（大写：_____）

2026 年下半年支付尾款_____元（大写：_____）

支付前，乙方须提交相应工作材料：

- a. 项目经理日常巡查记录表（每半年度一交）；
- b. 由项目经理签字的工作完成表（每半年度一交）；
- c. 乙方每半年度自查盘点资料。

其中，支付合同尾款时，按甲乙双方一致认定的实际工作量为核价依据。

(3) 乙方工作成果验收未通过，或乙方所提交工作材料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

权扣减合同价款或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追究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养护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及养护所需用水、电的接驳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2、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至符合养护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责任，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补足责任。

(4) 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责任，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补足责

任。

(6)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乙方擅自违反操作规程，产生的后果。

(7) 乙方违约的，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或法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另行承担甲方为解决争议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等。

第十条 其他约定

合同界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因市局、区局行业管理要求发生变化，将作相应完善和修改；相应条款，自动更新。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方式处理：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 1、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2. 廉洁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03月09日

经办人: 闵天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金鼎路 175 号

邮 编:

电 话: 52378002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网上·签订

乙方: 上海陀岭园林雕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03月09日

经办人: 谈佳锋

开户银行: 工行普陀曹杨新村支行

银行账号: 1001237509004729037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 130 弄 100 号
1125 室

邮 编: 200331

电 话: 021-36361269

合同附件 1：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方（乙方）：**上海陀岭园林雕塑工程有限公司**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_____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方在动迁苗木安置开始前，明确承包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方负责现场的的安全管理工作。承包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方备案。

二、发包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方负责组织对承包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管养情况的检查；对承包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3 万元不等。

四、凡现场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方责任给发包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五、承包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管养组织设计和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人员进
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管养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
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方进入现场后应明确落实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
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承包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
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作业
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
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
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
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
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责任区的日
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消除隐患。

十、承包方应主动接受发包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
管理；对发包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方给予因责
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
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
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方和当地
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

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陀岭园林雕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9日

日期：

承包人（盖章）：**上海**

2026年03月09日

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合同附件 2：廉洁协议

发包方（甲方）：**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方（乙方）：**上海陀岭园林雕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在动迁苗木安置工作中保持廉洁自律的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发包方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承包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承包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承包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承包方不得为发包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承包方如发现发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方领导或

者发包方上级单位举报。发包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方进行报复。发包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承包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发包方发现承包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方工作人员，发包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方工程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_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上海陀岭园林雕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2026年03月09日
日期：

2026年03月09日